

一般書信（二） 第十課

約翰一書
4:1-21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5/4/2025

課程 安排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3/2	彼後1:1-15	楊爍
2	3/9	彼後1:16-2:10上	楊爍
3	3/16	彼後2:10下-22	王蕊
4	3/23	彼後3:1-18	李超翰
5	3/30	約一1:1-10	王靈娜
6	4/6	約一2:1-11	楊爍
7	4/13	約一2:12-27	王靈娜
8	4/20	約一2:28-3:10	楊爍
9	4/27	約一3:11-24	李超翰
10	5/4	約一4:1-21	楊爍
11	5/11	約一5:1-21	岑勇
12	5/18	約二、約三	岑勇
13	5/25	猶1-24	王蕊

一、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4:1-6)

1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3 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4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5 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6 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 約翰在三章24節論到我們的得救確據時提及聖靈，他現在又想到一個更大的課題：屬靈方面的分辨力。本段經文就聚焦在如何辨識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一、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4:1-6)

- 本段假定了一個基本概念：這世界有兩種靈在活動，有從神而來的靈，讚美及高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約16:14）；也有敵基督的靈（4:3），雖受世人的歡迎和愛戴（4:5），但卻歪曲耶穌的真理（4:3）。約翰在這段經文提出兩個測試，好讓基督徒能夠辨認二者的不同。
- 首先約翰指出，「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原因就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
- 我們已經從整封信的線索得知，約翰所寫信的教會之所以陷入分裂，完全是由假教師一手造成的（如2:22-23），他們自稱是受神的靈感動說話，但正如約翰所言，在那些自稱為先知的人當中，有些是假的。

一、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4:1-6)

- 我們先要充分了解初期教會在這方面的難處。
- 那時的家庭教會分散在羅馬帝國境內各城，在最初那些年間，信徒幾乎沒有信經作為教義上的指引，也沒有我們今天所具備的聖經。教會要靠其領袖所差來的特使傳遞口信，把其他教會的消息告訴他們並進行教導。保羅曾打發提摩太和西拉作他的特使，而約翰也曾派出一些長老作為他的代言人（約叁5）。
- 但有時，抵達的先知或教師聲稱自己擁有根本不屬於他們的權柄。還有，由於有些教會收到偽造的書信（參帖后2:2），保羅決定要在自己的書信加上簽名，以資識別（加6:11; 西4:18; 帖后3:17）。
- 這種現象表明：教會有可能會被巡遊各地的假先知和教師所欺騙，而約翰的教會也不例外（參約貳7）。因此基督徒便要有所準備，對所聽到的信息及其背後的靈，加以辨識。

一、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4:1-6)

- 約翰的第一個測試：論到耶穌他們怎樣說 (4:2-3)
- 在這裡，約翰可能想到會眾中一些有屬靈恩賜的領袖，他們在靈裡可以直覺地感受到先知的行事為人是否可靠。正如耶穌在使人得釋放之前，能夠「看到」某人在屬靈上的捆綁，照樣，神的靈也會帶領約翰的信徒，去辯認出在其裡面的靈。
- 另一方面，約翰的想法也許沒有什麼神秘成分，只是要求信徒能客觀地衡量這些先知所說的話而已。約翰要求教會內具有不同恩賜的人，他們要慎思明辨，並將這些話與自己先前領受的教導，互相比較對照。
- 但要測試的是什麼呢？神的靈總是高舉神的兒子。所以，第一個測試便集中於此人對耶穌基督的看法上：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

一、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4:1-6)

- 我們在先前的二章18-22節（另1:1-4）已經見到道成肉身的基督論如何成為教會紛爭的核心。約翰在這些話中提出三項與我們的信仰有關的事：（一）拿撒勒人耶穌的確是神的道，祂具有神性；（二）耶穌基督過去現在都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三）耶穌是永生的源頭，因為只有祂才能夠將父啟示給我們，並為我們的罪代贖。
- 倘若這個來自拿撒勒的耶穌不是那位具有神性的主，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就毫無意義了。倘若祂不是神，我們便難以相信，天父已經向我們顯現出來，而作門徒的意義便要受到質疑了。
- 這種認信在四章3節濃縮為「承認耶穌」，那是約翰真正的重點，他希望信徒心口如一地信服道成肉身的真理。這是福音的核心，要求我們對基督的身份有正確的判斷。

一、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4:1-6)

- 若有人不信基督的道成肉身，這反映了他是屬於那個為患於世的「敵基督者的靈」。在這裡，約翰將那些對抗耶穌基督的，視為與魔鬼同一陣線，約翰的書信共用了5次「敵基督者」，在這所有的用法之中，敵基督者的最大目的是要否認耶穌基督。
- 將四章1-3節和二章18-22節互相對照，是一個有趣的比較。二章18-22節說，我們與聖父保持正確的關係，便會對聖子有正確的看法。四章1-3節說，我們與聖靈保持正確的關係，也會對聖子有正確的看法。兩個段落分別都以聖子為一切真正與神相交的中心耶穌基督乃是神與人相通的惟一接觸點。
- 思考：你經歷過哪些「假先知」和「敵基督的靈」等異端？

一、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4:1-6)

- 約翰的第二個測試：世人對他們的看法 (4:4-6)
- 這個測試是和受眾的反應有關的，什麼人會擁護這個教導？它在何處受人歡迎？
- 經文中提到「世界」 (4:5 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這裡約翰將世界視為一個與神為敵的地方、一個邪惡與虛謊勢力集結的地方。因此，既然一些虛假的預言（諸如那些來自分裂教會之人的）是發自一個不敬虔的靈，那麼這些教導若是為世人所接納，也不足為怪。
- 另一方面，惟有由真信徒組成的教會才能驗證那所謂從主而來的話語是否真確 (4:6 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當神的靈感動一個先知說話時，祂的子民必會認出那是神的真理。

一、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4:1-6)

- 以上就是約翰的兩個測試，從此我們可以分辨「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基督徒對任何人的教導，都要衡量其基督論是否正確。
- 倘若在神學方面忽略了道成肉身的基督，倘若某人的教導並不以基督論為中心，我們便應該有所懷疑。
- 再者，倘若我們一向信任的群體，倘若教會作為歷史上真理的捍衛者一旦拒絕了這個教導，我們也應該有所警惕。
- 還有，假若某種教導備受世人歡迎，我們便要警惕它，因為，它可能是來自控制那個世界的邪靈。
- 思考：我們自己是否會經常分辨所聽到的信息？自己是否也會推崇一些流行的神學理念？

二、基督徒之愛的源頭 (4:7-10)

7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 8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9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 10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 約翰在四章7節開始，突然改變話題。他沒有繼續在四章1-6節有關辨別諸靈的教導，反而講了更多有關「愛」的勉勵話，與信內其他部分的一些主題互相呼應。
- 約翰所關注的是，我們要充分了解，到底是什麼激發我們彼此相愛。愛和神之間有何關係？我們彼此相愛的根基何在？那些流露出這種愛的弟兄姊妹，他們生命中有什麼可見的果效？這些都是約翰在本文和下文中所要討論的。

二、基督徒之愛的源頭 (4:7-10)

- 約翰在此信中用了6次「親愛的弟兄」這個親切的稱呼表達他作為牧者對其門徒的關愛之情。如今他解釋，彼此相愛的吩咐原是從神那裡來的（4:7上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耶穌基督的來臨，將神對我們的愛清晰地表達出來。
- 神的大愛，感人至深，祂的慈愛長闊高深，叫我們不由自主地要順服祂。祂既為我們成就了這許多事，我們怎能沒有回應？任何群體所表現的愛心，若不反映神的愛，若不是出於已蒙神愛的經驗，那就不是真正的愛。
- 那些活出這種愛的基督徒還有其他表現，證明他們是從神而生的，並且認識神（4:7下 **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
- 「**由神而生**」是完成時態，暗示屬靈的重生是過去的事，但至今仍在結出果子來。一個回轉歸主的人，如今展現出回轉的果效。

二、基督徒之愛的源頭 (4:7-10)

- 「認識神」則用現在時態，意味著愛是與一種持續的醒覺相連，曉得神是誰。
- 屬靈的「重生」與「生」的知識正是分離分子所推崇的(參3:9)，所以，約翰便提出有關真正屬靈成熟度的測試標準，把反對者在屬靈方面的自誇一下子粉碎了；他對他們的評價，是根據他們毫不屬靈的品格——他們一向都沒有愛心。
- 約翰繼而指出反之亦然：「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這裡的「不認識神」使用的是過去時態，約翰在這裡是描述一個從未經歷過神愛、也就是從不真正認識神的人。
- 思考：如何理解「神就是愛」？如何應用和實踐「神就是愛」？

二、基督徒之愛的源頭 (4:7-10)

- 當理解「神就是愛」的時候、很重要的，要留意愛乃是神性情的本質，但反過來說就不正確。換言之，我們不能說「愛就是神」，彷彿任何慈愛的表現都算得上是屬神的。約翰很小心地道出神的性情是怎樣的，以及為祂而活又是什麼意思。認真思量神的真正屬性，便會變得像祂一樣；真正地領悟到神的位格，自會令我們的生活與行為有所改變。
- 約翰在9-10節把這個神學定義擴大：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 神的愛驅使祂差遣了耶穌。我們不單享有基督的愛，更享有神對人類所隱藏的大愛，後者在耶穌基督身上彰顯出來。基督的犧牲，不只是基督的愛，更是神自己毫無保留的愛。

二、基督徒之愛的源頭（4:7-10）

- 神差遣耶穌這種愛意的表示，是為了使我們「得生」（9節下），並且叫我們的罪債得以抵償（10節下）。
- 「得生命」是約翰愛用的詞語，但這種生命只能藉著罪得赦免而獲得。在第10節可見，約翰第二次將耶穌的死稱作「挽回祭」（參2:2）。
- 「挽回祭」及其相關的動詞和名詞，在整本新約聖經只出現過6次，其希臘字是用來形容一種除去過犯的行動（例如，藉著獻祭），以修復人與神的關係，因此通常譯作「贖罪」。
- 所以，要得著神的愛便要符合一個條件：就是更新與神之間的破裂關係，那是只有耶穌基督才能做到的。
- 思考：你是如何感受到神的愛的？如何體會耶穌的挽回祭的？

三、基督徒之愛的動力 (4:11-16)

11 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 13 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 14 父差子做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 15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 16 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

- 在第11節，使徒約翰將話題轉到他目前關注的事上。因他再次用到「親愛的弟兄」一語，我們便意識到這個轉變。
- 四章7-10節聚焦於神的本性，闡述「神就是愛」的意義，而這幾節經文則強調，對神拯救的本質和方式的認識，要確實地體現在信仰群體中。

三、基督徒之愛的動力 (4:11-16)

- 11節原文中是以“if”引出的條件句“if God so loved us”。它並非表示不確定的意思，而是表示一個事實，所以和合本譯為「神既是這樣愛我們」。
- 約翰肯定了神在基督身上的作為，已無可否認地向我們證實了父神的愛。因此，他吩咐信徒「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 他吩咐信徒彼此相愛，並不是因為擔心我們會失去這種愛，或因為害怕神的忿怒；我們有責任彼此相愛，是因為神對我們顯出了祂豐盛的大愛。約翰相信這就是基督徒愛心的第一個動力：基督徒的愛就是將傾注在我們身上的神之愛反映出來。
- 这个信念及其原因也是基督徒品行的倫理動力，例如保羅論及饒恕時說，「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3:13）。

三、基督徒之愛的動力 (4:11-16)

- 再者，約翰又說，在我們履行這份愛的義務的時候，我們會體驗到一些獨特的事情：「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12節）。這裡包含了「住」和「完全」這兩條線索，約翰認為這兩者與信徒之間表達愛緊密相聯。
- 四章12節的另一個重要意義在於，約翰直截了當地表示，「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從神是靈、不具有物質特性的信念，必然可以推斷出神的不可見性，這是舊約和新約都強調的真理。
- 對約翰而言，神的不可見性，不光是人尊崇敬拜在高天之上的神的原因，同時也暗示神的百姓應當通過對祂的回應，來具體彰顯神的同在。這個回應最重要的是，表達對他人的愛。通過愛他人，信徒可以確信「神住在我們中間」。

三、基督徒之愛的動力 (4:11-16)

- 神的基本屬性蘊含了蒙祂救贖的受造之人應當遵行的倫理道德。神對人的愛，就其本質而言，是要使這愛在基督徒群體中以信徒彼此相愛的形式呈現出來。
- 另一個詞「得以完全」，不可能指信徒達到沒有罪的完全狀態，約翰也不是說，神的愛有某些不完全的地方，需要信徒通過愛來填補、或使之達到完全。
- 約翰的意思是，當人回應基督的教導、彼此相顧時，神本來就純潔的愛，便在地上得到盡可能充分的體現。對約翰來說，與神的超越相稱的是，信徒應當活出神的屬性。
- 思考：在教會中，我們是否經歷了約翰所說的那種使人感到完全和神同在的「彼此相愛」？

三、基督徒之愛的動力（4:11-16）

- 接著，約翰指出基督徒愛心的第二個動力：神自己的靈。（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
- 約翰將愛的彰顯與神賜的靈相聯繫，讓我們聯想到保羅的教導，「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5:5）。不過約翰不是在強調神慷慨地賜下聖靈，而是強調聖靈與基督徒明白約翰呼籲他們領受的信息之間的聯繫。信徒是藉著聖靈來認出神的同在和祂的愛。
- 可以說，這裡所體現的是聖靈在信徒得著確據的事上所扮演的角色，即當他們用神感動他們的愛來說明他人時，聖靈使他們確知神真的住在他們當中。

三、基督徒之愛的動力（4:11-16）

- 在4:14-16，約翰提出第三個動力的源頭。我們不單聽聞有關神在基督身上所作的事，也不單經歷到聖靈。約翰強調，神的真實性也會藉著我們的宣講和我們的見證，而進入我們的生命。
- 我們無可避免地留意到，忠信仁愛的門徒生活，不獨是一種被愛的感覺，或是對一個道德命令的回應，它甚至不是愛心的行為，雖然這一切都是重要的。更重要的是，這種門徒生活有其神學的內涵。
- 一方面，這見證了信徒的信仰告白（「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
- 另一方面，這也見證出我們與神的關係：「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

四、基督徒之愛的應用 (4:17-21)

17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 18 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19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 20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 21 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

- 這段經文可以視為對基督徒之愛的果效的描述，也可以視為對前文所論述的基督徒之愛的應用。
- 當明白了愛的源頭以及愛的動力後，基督徒應當努力在群體當中實踐出愛，這裡面涉及神、自己、鄰舍三者之間的關係。
- 約翰從兩個角度來幫助我們明白如何應用「愛」。

四、基督徒之愛的應用 (4:17-21)

1. 神的愛的得勝 (4:17~19)

- 約翰指出，當我們實踐愛的時候，「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當神的百姓彰顯祂偉大的愛時，祂就與他們同住。假如那位是愛的神與祂的子民同住，他們就無需懼怕天上的忿怒；當他們支取並彰顯神的愛時，就驅散了一切的恐懼不安。
- 然而，值得重申的是，這愛不是高舉某種道德，好像單靠某種愛的德行便能通過審判。對約翰來說，離開那流血捨命、施行救贖的基督，人無法認識神的愛。沒有任何人的宗教能讓我們在面臨審判時泰然自若，惟有基督的寶血使我們在審判之日可以坦然無懼。約翰所說的愛，乃是神的愛、基督的愛，這愛藉著福音住在信徒裡面，以至於他們對這愛的信心使他們得著確據。

四、基督徒之愛的應用 (4:17-21)

1. 神的愛的得勝 (4:17~19)
 - 在4:18，約翰重申「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 約翰在這裡可能想到的是，對末世審判的懼怕已經藉著神使祂的愛在她百姓中間得以完全將被除去了。
 - 值得注意的是，沒有愛心，可能也會驅走懼怕，因為完全不把神當回事。愛驅除懼怕的方式，與輕忽神截然不同。愛沒有減少人對神的敬畏；愛乃是使人更加敬畏神。這正是耶穌所表明的愛祂因完全的愛而深深地俯伏在神面前，正如只有完全的敬畏才能使祂如此行。
 - 懼怕是源於對刑法的畏懼，約翰呼籲跟隨基督的人去愛，這樣就免於末世的懼怕，因為這愛使他們完全與基督聯合。

四、基督徒之愛的應用（4:17-21）

1. 神的愛的得勝（4:17~19）
 - 在4:19，約翰對基督徒的愛作一總結：「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這裡的「我們」與前文中那些會懼怕的人形成對比。
 - 「我們」擁有坦然無懼的確據，這確據是基於神的主動（神先愛我們），而這也影響「我們」對待他人的方式：「我們愛」。
 - 但不是所有人都對神那主動的、能改變人生命的愛做出回應。倘若所有人都做出回應，約翰就不用寫這封書信了，也不用在這裡如此強調愛的主題。本章最後兩節約翰將對信徒發出愛的挑戰。
 - 反思：我們在一個「無法去愛」的環境中，是否能成為第一個突破而「先去愛」的人？

四、基督徒之愛的應用 (4:17-21)

2. 人的愛的必要 (4:20~21)

- 約翰在這段經文中設想的情景是，有人承認愛神，卻不愛其他信徒，這是教會歷史上早已凸顯的問題。
- 人若說愛神，卻「恨他的弟兄」，這人就是「說謊者」，在這裡，約翰傾向用非此即彼的方式談論問題：沒有折衷的辦法。
- 約翰已經間接提到神的不可見性 (4:12)，但當神的百姓彼此相愛時，就部分彌補了神的這種不可見性。當神的子民愛他人時，就間接地彰顯了這位不可見的、充滿愛的神。
- 因此，我們若缺乏對（近處的）他人的愛，卻自認為愛（遠處的）神，這純粹是自欺，這樣的人不可能愛神，即便他表面裝出愛神的樣子，每日禱告、又參加崇拜等等，不過是空洞的表演罷了。

四、基督徒之愛的應用 (4:17-21)

2. 人的愛的必要 (4:20~21)

- 四章21節概括並擴展了約翰的觀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
- 約翰在這裡所給出的意見，他可能想起耶穌的回答所依據的舊約文（申6:5）：「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重點是一樣的。宣稱愛神，就隱含了愛他人的命令。
- 約翰已經在別處談到神的命令（約壹2:3、4、7~8，3:22~24），他這裡只是將讀者已經熟悉的這個命令應用在他們身上，他們既知道自己免於末世審判，就應當改變自己對待其他信徒的方式。
- 約翰再次強調這是神的命令，為的是使我們在培育愛的事上謹慎，賦予愛必不可少的聖潔和不容忽視的重要性。